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有關

就深圳密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 框架合作協議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本公司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鴻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與深圳密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密陣」)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深圳密陣擬為本集團於新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東國家及其他國家擬開展的承建智能車庫項目業務中作為本集團之合作夥伴之一，為本集團提供智能車庫樣板，技術及相關承建服務，惟須受實際每一項合作承建工程協議及／或訂單所規限。

深圳密陣於2014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智能車庫及充電場站的研發設計、製造、安裝、改造、維修及運營管理業務。深圳密陣引進及自主研發一系列先進的智能車庫技術、立體倉儲及充電技術，於中國擁有多個專業生產製造基地。深圳密陣目前已擁有超過30多項研發專利，期間亦開發智能車庫手機應用程式等相關產品。與深圳密陣合作發展智能車庫發展業務，配合本集團擬發展的快速組裝多層臨時停車位技術，能以自動化的倉儲設計及運輸工具，在有限的空間內創造額外存儲空間，可最大化減少過度使用的停車場面積，以提高土地使用率，惟須受實際每一項合作承建工程協議及／或訂單所規限。

董事會認為與深圳密陣的合作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整體收入來源。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合作協議僅載列本公司與深圳密陣的初步合作意向，其不構成任何方的實質權利和義務，並受限於雙方作進一步的正式協議及／或安排，且未必會實現。除涉及保密及終止的條款外，框架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密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相關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雙方未必訂立具體協議，因此未必與深圳密陣合作。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